

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委員至少五名(得含指導教授)，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學程外委員，其他由本學程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委員之產生，係由本學程主任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並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研究生須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及一、二年級應修課程(專題討論除外)並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口試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通過資格考。及格者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；不及格者，須於 3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惟本校逕讀學生可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研究計畫書，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